159502 - 打断节日的“至大词”（泰克比尔），讲述无根无据的圣训，劝诫众人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有一次，我们在节日拜的场地，有一个人打断了节日的“至大词”（泰克比尔），然后通过扩音器讲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：“今天是所有活人的日子.....；谁如果没有交纳开斋捐，就让他在节日拜之前把开斋捐放在面前.....；真主在今天不会饶恕互相吵嘴的人.....；你们要接续骨肉.....；”然后再一次播放“至大词”（泰克比尔）。这一种做法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我们已经阐明了节日拜之前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（泰克比尔）的教法律例，这不是合乎教法的做法，敬请参阅（12785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伊本•哈吉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节日拜之前的圣行包括高声念“至大词”，自己和周围的人听到就可以了，扯破嗓子地大声念是异端行为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这样做过；一边行走，一边异口同声地念“至大词”也是异端行为，因为教法规定每个人念自己的“至大词”，不必异口同声地念“至大词”。”《入门》(2 / 285)。

第二：

一个人在扩音器里高声念“至大词”，众人没有跟随着他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，这是可以的，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在念“至大词”中不会引起是非，告诉众人，我们委托某一个人，比如宣礼员等，通过扩音器按照教法规定的形式念“至大词”，任何人不会以集体的形式随着他念“至大词”，我认为这是可以的，因为它属于高声和公开念“至大词”的做法，提醒疏忽者和遗忘者，众所周知，假如在场的一个人高声念“至大词”，没有使用扩音器，任何人不会反对他的做法；所以通

过扩音器高声念“至大词”也是一样的，但是任何人不要随着他念“至大词”，好像他领着大家念“至大词”那样，大家等待他念一句“至大词”，然后异口同声地跟着他念一句“至大词”，这种做法是在圣行中无根无据的。”《伊本•欧塞米尼法特瓦和论文全集》(13 / 987)

第三：

在节日拜之前可以打断“至大词”，提醒众人交纳开斋捐，以便尚未交纳开斋捐的人立刻交纳开斋捐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前交纳了开斋捐，则是被接受的开斋捐；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后交纳了开斋捐，则是一般的施舍。”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1609段）和《伊本•马哲圣训实录》（1827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至于引用伪造的、或者无根无据的圣训，则是犯罪行为，是教法不允许的，伊玛目穆斯林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的前言（第七页）中辑录：通过穆厄莱•本•舒尔佰和苏穆勒•本•准德布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借我的名义传述他认为是谎言的圣训，则他也属于撒谎者之一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这一段圣训中严厉地禁止撒谎和传述谎话，谁如果认为他传述的圣训是谎言，然后传述了这个谎言，那么，他就是撒谎者。”

假借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名义撒谎的罪恶是极其严重的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假借我的名义捏造谎言，就让他准备好自己在火狱里的位置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1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3段）辑录。真主至知！

敬请参阅（946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